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相关媒体报道情况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ST 中基、银鸽投资一把手易主或启资本运作窗口”的报道。该报道中提及了如下传闻：

“目前，兵团政府正全力推进新中基的扭亏保壳及重整重组工作。”有接近兵团国资委人士对记者介绍，“曾超、吴明是新中基‘老班子’核心，从国资内部行政程序而言，将两者更换是标志性的事件。接下来，公司可能很快启动出售自有资产等工作，并实施重整、重组。”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2012 年 9 月 13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兵团六师中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申请人”）向兵团六师中院递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书》。申请人以本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借款，且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兵团六师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兵团六师中院关于受理本案的法律文件，如公司收到关于受理本案的法律文件，将会按要求及时对外予以披露。即使本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重整程序中依然存在因重整不成功等原因而面临破产清算的可能，因而相关事宜现阶段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本公司在已对外披露的 2011 年年报关于新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提出了 2012 年保盈利的经营目标，以及拟采取的七项对策和措施，其中包括：加大对公司存量资产的盘活力度，处置闲置资产，以及积极寻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途径和方法，加快公司

产业结构调整等等。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没有出售资产及重组的计划。

三、公司声明

本公司由于已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面对目前现状，正积极寻求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郑重声明如下：

1、凡涉及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均会按要求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投资者不要误信误传流言。

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如果仍有个别人继续编造、散布公司有关出售资产及重组等虚假信息，或者出于特殊目的干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保留对上述人士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16日